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67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穗亦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婉霏

相 對 人 春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瑞宸

相 對 人 曾婉霏即和平百貨商行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  
02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參拾伍萬參仟  
03 零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04 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0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共同  
08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6,500,000  
09 元，到期日113年4月25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  
10 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  
11 制執行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8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19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20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25 行聲請。